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2. 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2024-C08 部规报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097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74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06.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1913.2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7750.0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9714.48	本年支出合计	6209714.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209714.48	支 出 总 计	6209714.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09714.48	6209714.48	62097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6209714.48	6209714.48	62097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	6209714.48	6209714.48	62097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09714.48	4536914.48	1672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744.93	3325944.93	16728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998744.93	3325944.93	16728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00683.68	1800683.68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800.00	0.00	167280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525261.25	1525261.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06.24	351306.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06.24	351306.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1306.24	351306.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13.23	461913.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13.23	461913.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91.68	47791.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61.44	127861.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99.12	262899.1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60.99	23360.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750.08	397750.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750.08	397750.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83.43	329483.4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266.65	68266.65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09714.48	一、本年支出	620971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97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74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06.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1913.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7750.0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09714.48	支 出 总 计	6209714.48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9,714.48	4,536,914.48	4,164,027.92	372,886.56	1,672,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744.93	3,325,944.93	2,953,058.37	372,886.56	1,672,8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8,744.93	3,325,944.93	2,953,058.37	372,886.56	1,672,8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00,683.68	1,800,683.68	1,581,253.12	219,430.56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800.00	0.00	0.00	0.00	1,672,80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525,261.25	1,525,261.25	1,371,805.25	153,456.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06.24	351,306.24	351,306.2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06.24	351,306.24	351,306.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306.24	351,306.24	351,306.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13.23	461,913.23	461,913.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13.23	461,913.23	461,913.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91.68	47,791.68	47,791.6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61.44	127,861.44	127,861.4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99.12	262,899.12	262,899.1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60.99	23,360.99	23,360.9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750.08	397,750.08	397,750.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750.08	397,750.08	397,750.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83.43	329,483.43	329,483.4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266.65	68,266.65	68,266.65	0.00	0.0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36,914.48	4,164,027.92	372,88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3,421.30	3,913,421.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1,072.00	651,07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8,242.65	338,242.65	0.00
30103	奖金	1,411,487.25	1,411,487.2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160.00	413,16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306.24	351,306.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653.12	175,653.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655.62	219,655.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60.99	23,360.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483.43	329,483.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86.56	0.00	372,886.56
30201	办公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02	印刷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16	培训费	4,067.64	0.00	4,067.64
30228	工会经费	5,423.52	0.00	5,423.52
30229	福利费	6,779.40	0.00	6,779.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60.00	0.00	42,3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56.00	0.00	224,25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06.62	250,606.6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243.50	43,243.5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63.12	207,363.12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明：2024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特此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明：2024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特此说明。

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明：2024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特此说明。

附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72,800.00	1,67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1,672,800.00	1,67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1,672,800.00	1,67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72,800.00	1,67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1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59,300.00	5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2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720,000.00	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3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4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294,700.00	29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5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20T0000000106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费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68,800.00	6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1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45	7250		45000	45000	0
03	行政文教科							45	7250		45000	45000	0
12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45	7250		45000	45000	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0	250	箱	10000	10000	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7000	台	35000	35000	0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2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	120000							
03	行政文教科				2	120000							
12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	12000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否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律师顾问服务	1	6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省级第二版)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否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心理咨询服务	1	6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省级第二版)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合计					0	35000	10	7000	35000			7000	10				35000
03	行政文教科					0	35000	10	7000	35000			7000	10				35000
120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0	35000	10	7000	35000			7000	10				3500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	0	10000	5	2000	10000	[A0201990]其他信息化设备	无	2000	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00
12000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台式计算机	0	25000	5	5000	25000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无	5000	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5000

附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20.97	100%	587.7	534.91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620.97	100%	587.7	534.91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53.69	73.06%	367.92	358.91
		项目支出	167.28	26.94%	219.78	176.00
合计		620.97		587.7	534.91	
部门职能概述	区信访局是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职能部门。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問題，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长期目标1：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工作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年度目标1：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件	≤1件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59300元； (2)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工作专班生活经费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经费，以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593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593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业务工作，驻京驻省绩效目标任务达到省市要求。						
年底绩效目标	目标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2：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3：重点事项化解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件	≤1件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三个不发生"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5-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294700元； (2)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保人员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工作专班生活经费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保人员经费，以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2947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947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业务工作，驻京驻省绩效目标任务达到省市要求。						
年底绩效目标	目标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2：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3：重点事项化解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京工作人员出勤率	≥98%	≥98%	≥98%	≥98%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95%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5-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68800元； (2)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保运转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工作专班生活经费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经费，以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688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688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业务工作，驻京驻省绩效目标任务达到省市要求。						
年底绩效目标	目标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2：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3：重点事项化解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京工作人员出勤率	≥98%	≥98%	≥98%	≥98%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5-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720000元； (2)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7200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7200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目标1：重大信访问题处置工作，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目标2：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3：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省市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重大信访问题处置工作	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质量指标	做好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工作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4-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450000元； (2)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中保人员工作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4500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500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保障从事信访工作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按时正常发放，信访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1人	》1人	》1人	》1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8%	≥98%	≥98%	≥98%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15-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玲		联系电话	6886514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向绪勇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6886514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			至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1)项目总预算为80000元； (2)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中保运转工作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中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80000元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80000元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目标1：重大信访问题处置工作，确保敏感节点时期处访、处突工作有序进行。 目标2：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目标3：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省市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件	≤1件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20.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06 万元，增长 16.09%，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62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0.97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62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69 万元，占 73.06%；项目支出 167.28 万元，占 26.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0.97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97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20.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06 万元，增长 16.09%，主要是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53.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40 万元、公用经费 37.2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67.28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72 万元，下降 16.3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按照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3.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4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91.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7.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67.2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及驻京驻省生活工作经费 5.9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结、化解等业务和驻京驻省信访事项处置工作经费。

2、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29.47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结、化解等业

务和驻京驻省信访事项处置工作保人员经费。

3、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6.8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结、化解等业务和驻京驻省信访事项处置工作保运转经费。

4、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经费。

5、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保人员经费。

6、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保运转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运行经费 37.2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3 万元，增长 24.34%，主要原因是 2024 度新增在职人员。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4.5 万元。包括：货物类 4.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 万元，其中：律师顾问服务 6 万元、心理咨询服务 6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3.5 万元，其中：设备及家具 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7.28 万元。

1、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来看，我单位实现了部门履职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规范信访基础业务，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努力把群众信访事项解决在基层，致力打造群众满意信访，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绩效目标共涉及 6 个二级项目：

（1）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及驻京驻省生活工作经费；

（2）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3）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4）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5）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6）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六）咨询电话：688651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

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